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 核心課程部

課程覆審

游泳教師證書

2024 年 5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Swimming Teachers' Association Limited) 屬下的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 核心課程部 (The Hong Kong Swimming Teachers' Association Limited – Core Training Division)（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681）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 (1)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游泳教師證書》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2)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游泳教師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Swimming Teachers' Association Limited – Core Training Division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 核心課程部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Swimming Teachers' Association Limited – Core Training Division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 核心課程部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Swimming Teacher Training 游泳教師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Swimming Teacher Training 游泳教師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及師資訓練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6 星期 75 學時（包括 54.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5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5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Chinese YMCA of Hong Kong (New Territories Centre) 32 - 40 Kwai Shing Circui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葵涌葵盛圍 32-40 號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新界會所） (2) Chinese YMCA of Hong Kong (Wu Kai Sha Youth Village) No. 2, On Chun Street, Ma On Sh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2 號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

	(3) Chinese YMCA of Hong Kong (Lions - YMCA Junk Bay Youth Camp) No. 47, Mau Wu Tsai Village, Tseung Kwan O,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西貢將軍澳寶琳南路茅湖仔村 47 號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獅子會 - 青年會將軍澳青年營）
--	----------------------------------------------------------------------------------------------------------------------------------------------------------------------------------------------

2.4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3.1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成立於 1974 年，旨在推動本地游泳運動的發展。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 核心課程部（營辦者）是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個工作單位，主要負責培訓本地游泳教師，為有意入職的人士提供師資培訓課程。

3.2 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進行，以審閱文件方式進行評審。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課程為有志成為游泳教師人士而設，旨在教授學員游泳教學理論及實務技巧，以有效提高習泳人士的游泳水準；並且簡介教授不同需要人士的注意事項，以及游泳教練的其他工作範圍。學員修畢課程後，能成為專業游泳教師。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掌握泳池安全與衛生知識、游泳教師的專業操守、教學法及其他工作範圍，並了解各種習泳人士的不同需要；及
2. 掌握引導初學者入水、四式泳術、互換活動及水中自救教學的理論知識；及
3. 掌握、應用及實踐引導初學者入水、四式泳術、互換活動及水中自救教學法的技巧。

4.3 課程結構

主要課題	資歷學分
------	------

游泳教學理論及泳池安全衛生知識	7
游泳教學練習課（泳池實習）	
評核（筆試及實習試）	
總計：	7

4.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達 **90%**（包括參與全部實習課）；
- 於筆試及實習試兩部份考試分別考獲合格分數，合格分數為 **50%**。

4.5 收生條件

- 年滿十八歲（以開課日為準）；及
- 完成新學制中六或舊學制中五或同等學歷程度；及
- 持有由「香港拯溺總會」頒發之有效拯溺證書（銅章或以上）（由開課日起有效期不少於三個月）；及
- 通過筆試及面試；及
- 通過水試[#]。

[#]於限時 **5 分鐘**內，游畢捷、胸、背泳三式各 **50 米**。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4/77